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年報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5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年報

現謹向閣下呈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一九九九年年報》。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五份年報，扼要報告過去一年委員會處理的工作。



一九九九年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
楊鐵樑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年報

引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委員會成員主要由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議員出任。委員會秘書的工作，以前是由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及前行政立法兩局(非官方)議員辦事處分擔的。由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委員會秘書的職務，改由當時的布政司辦公室(現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擔任。

委員

2. 一九九九年委員會主席由楊鐵樑議員出任。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附件 A

職權範圍

3.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1)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法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
- (2)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漏洞；以及
- (3)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處理投訴

4. 有意投訴廉署或其人員者，可以書面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提出¹，或親自到任何一間廉署辦事處投訴，亦可致電或以書面向這些辦事處提出投訴。

5. 廉署接獲投訴後，會以書面向投訴人作覆，確認接到投訴，並列明各項指控。廉署亦會把覆函副本送交委員會秘書備考。如投訴是直接向秘書提出的，則秘書會認收投訴，並把投訴交由廉署跟進。廉署執行處設有特別小組(內部調查及監察組)，負責評估和調查這些投訴。廉政專員會經由委員會秘書，向委員會提交其對每宗投訴所作的結論和建議。

6. 秘書會就廉政專員的調查報告擬備討論文件，並會將兩份文件一併發給委員審議。委員可要求廉署就調查報告提供補充資料及闡明有關詳情。所有文件及調查報告會由委員會在其會議中審議。

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

7. 廉署會就接獲的投訴盡快展開調查。不過，假如投訴涉及的指控與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有直接或密切關係，則廉署通常會延至有關調查或訴訟完結後才對投訴進行調查。實際上，這類投訴會列為“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因為廉署在調查投訴的過程中，往往須與投訴人深入晤談，當中可能觸及有關刑事訴訟的案情，因而可能會出現一些對投訴人不利的證供。

1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處的地址如下：香港雪廠街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樓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電話：2810 3503)

8. 如果投訴人要求廉署立即對投訴展開調查，但所投訴的事項有可能與須由法庭裁決的問題有密切關係，廉政專員便會徵詢法律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延遲調查有關投訴。

接獲的投訴

9. 一九九九年內，有關方面共接獲 37 宗對廉署人員的投訴，而在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則分別有 25 及 30 宗投訴。接獲的 37 宗投訴共涉及 110 項指控。在這些指控當中，指控廉署人員行為不當的佔大多數 (56%)，其餘則是有關濫用權力 (23%) 和疏忽職守 (21%) 的。有關的統計數字摘要見下表。

指控類別	一九九九年 指控數目(%)	一九九八年 指控數目(%)
1. 行為不當	62 (56%)	30 (56%)
2. 疏忽職守	23 (21%)	10 (18%)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2	0
(b) 逮捕／拘留／保釋	8	5
(c) 問話	1	1
(d) 處理財物	0	1
(e) 不准投訴人與律師接觸	13	3
(f) 不當地披露證人／舉報人／ 疑犯的身分	1	1
小計	25 (23%)	11 (20%)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	0 (0%)	3 (6%)
總計	110	54

10. 一九九九年內接獲的 37 宗投訴中，有 22 宗已完成調查，有關報告亦已在年內經委員會審議。截至一九九九年年底，有七宗個案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其餘八宗投訴列為“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調查因而延遲進行。

經審議的調查報告

11. 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三月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就廉署提交有關七宗投訴的調查報告作出審議。在這些投訴中，有五宗在一九九八年接獲，其餘兩宗則是在一九九九年接獲的。在一九九九年六月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委員會就有關八宗投訴的調查報告作出審議，其中兩宗投訴是在一九九七年接獲的，而在一九九九年接獲的投訴則有六宗。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 15 宗投訴，其中一宗投訴在一九九八年接獲，其餘 14 宗則在一九九九年接獲。經委員會審議的調查報告，其中一份的摘要載於附件 B。

附件 B

12. 在委員會審議的 30 宗投訴中，有七宗投訴所涉及的指控已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在其中一宗投訴中，證明屬實的指控與原來提出的指控以外的事宜有關。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指控，包括無禮、未有將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以及未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廉政專員及後已分別致函投訴人，向他們表示歉意。

13. 除了上述已由廉署進行全面調查的投訴外，委員會亦審議並通過了由廉署就年內接獲的五宗投訴所提交的五份評估報告，其中兩份報告在一九九九年三月的會議上通過，另一份在六月的會議上通過，其餘兩份則在十一月的會議上通過。由廉署進行的初步調查顯示，這些

投訴並無實據支持。委員會接納廉署的建議，毋須就這些投訴展開進一步調查，而投訴人亦已獲悉有關結果。

改善工作程序

14. 就投訴進行調查具有重要和積極的作用。其中之一，是通過研究有關的問題，廉署及委員會能仔細審查廉署現行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以審察是否需要因應最新情況加以修訂、闡明或正式確立，以求作出改善。

15. 廉署已因應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內審議的 30 份調查報告，檢討部分程序，並作出了多項改善。舉例來說，有一宗投訴指廉署扣留中心的看管人員刻意延遲處理被扣留者使用洗手間的要求。該項投訴證實無實據支持，但自此以後，看管人員不單須記錄被扣留者實際使用洗手間的時間，還須記錄被扣留者提出有關要求的時間。此外，應委員會的建議，一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各廉署辦事處展示的通告的格式已作出修訂，讓市民更清楚知道本身的權利。關於妥為保管在被扣留者身上發現的藥物，以及被扣留者如何可服用該等藥物(如有需要會徵詢政府醫生的意見)的程序，委員會已進行檢討。當局已訂出清晰指引，讓廉署扣留中心的看管人員依循。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成員名單

主席 : 楊鐵樑議員, GBM, JP

委員 : 張健利先生, SC, JP

黃震遐醫生

楊孝華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吳清輝議員

何沛謙先生

當然委員 : 申訴專員或其代表

調查報告摘要

投訴

A 小姐投訴，指調查主任 B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往其辦公室進行調查時：

- (a) 出言侮辱，建議她應提高其英語水平；
- (b) 指責她不合作，雖然她已盡力應要求提供資料；以及
- (c) 藐視加油站服務員一職。

背景

2. 一九九九年一月，廉署調查一宗涉及 A 小姐的兄長 C 先生及其妻子的貪污個案。

3. 當時，C 先生經營一所加油站，而 A 小姐則受僱擔任加油站的經理。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調查主任 B 及三名助理調查主任 D、E 和 F 到加油站找 C 先生及其妻子，當時遇到 A 小姐。其後 A 小姐就調查主任 B 的態度向廉署投訴。

4. 內部調查及監察組的人員會見了 A 小姐。據她表示，四名廉署人員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往加油站，要求與 C 先生見面，但 C 先生當時不在。A 小姐請調查人員到其辦公室，並要求他們出示授權證。她接着記下各人員的姓名和職級。

5. A 小姐表示，她拒絕向調查主任 B 透露 C 先生的電話號碼，因為那是其兄長的私人電話號碼。調查主任 B 請 A 小姐當着他致電 C 先生，讓他與 C 先生通話。A 小姐堅持私下致電 C 先生，並請調查人員到辦公室外等候。調查人員照辦。A 小姐打過電話後告訴調查主任 B，謂她找不到 C 先生，但已留了口訊，請他回覆。調查主任 B 遂指責 A 小姐不合作，並要求她說出加油站持牌人的姓名。A 小姐答稱，她並不知道，但調查主任 B 對此不滿意。A 小姐感到不耐煩，並以英語說：“That’s what I’m saying (這就是我所說的)”。調查主任 B 問她可會說英語。A 小姐答謂不會，調查主任 B 便表示，她應提高其英語水平 [(a) 項指控]。此外，A 小姐更指稱，調查主任 B 曾在加油站對她說：“你態度好唔合作，我下次嚟有權鎖你” [(b) 項指控]。最後，調查主任 B 在與其他廉署人員離開加油站前，據稱曾以廣東話說：“加油喇”。A 小姐認為這句話顯示，調查主任 B 藐視她作為加油站服務員的職位 [(c) 項指控]。

對投訴作出的調查

與調查主任 B 會晤

6. 調查主任 B 確定，他曾與 A 小姐在加油站見面。當他向 A 小姐問及 C 先生的行踪時，A 小姐聲稱並不知道，然後記下廉署人員授權證上的資料，但質疑授權證的真確性，因為授權證上並無註明職員編號。

7. 調查主任 B 請 A 小姐致電 C 先生。她同意這樣做，但堅持要私下打電話。調查主任 B 同意在辦公室外等候，並留意到辦公室的門上張貼了一些流動電話號碼。他問 A 小姐，能否藉上述任何一個電話號碼與 C 先生聯絡。A 小姐答謂不能，調查主任 B 遂指示助理調查

主任 D 記下那些電話號碼。此時，A 小姐變得越來越不合作、帶有敵意，而且更含糊其辭。她告訴調查主任 B，無法通過電話與 C 先生聯絡，但已留下口訊。調查主任 B 問 A 小姐，她為 C 先生工作了多久。A 小姐答稱不知道，並表示調查主任 B 應向 C 先生本人提出這個問題。此答案令調查主任 B 感到混淆，於是他重複問了一遍。A 小姐變得很煩躁，以廣東話高呼“我也都唔知”，然後以英語大叫“*That's what I'm saying! That's what I'm saying* (這就是我所說的！這就是我所說的)”。

8. 既然無法從 A 小姐處取得任何資料，調查主任 B 便決定離開。他在離開前，把自己的電話號碼、英文姓名和工作單位英文名稱寫在一張紙上，交給 A 小姐。A 小姐接過那張紙後，要求調查主任 B 以中文再寫一遍，並補充說自己不懂英語。調查主任 B 回答謂，廉署的組別只以英文命名，既然 A 小姐剛才說過英語，她應該懂英語。A 小姐答謂自己讀書不多，不懂英語。鑑於無論調查主任 B 說甚麼話，A 小姐似乎都要與他爭辯一番，調查主任 B 認為不宜與她繼續談話，便把上述的那張紙交了給 A 小姐。

9. 調查主任 B 在離開前對 A 小姐說：“你既然唔想俾資料，咁我都唔問你啦。記住提亞 C 生 C 太打俾我。而家有架車入緊嚟，咁你去入油喇，我都唔阻你啦”。A 小姐即時勃然大怒，並大聲說會就調查主任 B 所說的話作出投訴。

10. 調查主任 B 否認曾對 A 小姐表示她應提高其英語水平，或指責她不合作。他亦否認曾表現無禮或藐視 A 小姐的職業。他表示，A 小姐非常情緒化，並帶有敵意。他在返回辦公室後，立即在其正式記事冊內記下整件事情，載述他們談話的詳細內容，以及他認為 A 小姐令人反感的表現。

與助理調查主任 D、E 及 F 的會晤

11. 該三名人員均肯定調查主任 B 所述的事件經過及談話內容屬實。他們確定調查主任 B 並無批評 A 小姐的教育程度或指責她不合作。他們表示，雖然 A 小姐帶有敵意，而且不合作，但調查主任 B 的態度一直是有禮貌而堅定的。

與加油站職員的會晤

12. 在該加油站辦事處內，唯一在場的職員是該加油站的收銀員 G 小姐。她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與廉署會晤時表示，該四名廉署人員當日到達加油站要求與負責人會面。他們是由 A 小姐接待。A 小姐在辦公室內與他們談話，該辦公室是一個位於櫃檯後面的小房間。由於 G 小姐身在辦公室外面的收銀櫃檯，而辦公室的門是關上的，因此聽不見他們的談話。其後，當廉署人員離開加油站時，G 小姐聽見一名似乎是隊長的男性人員大聲說：“你去加油喇”。G 小姐表示記不起其餘的對話內容，但她認為廉署人員不太友善。

翻查調查檔案

13. 經翻查調查檔案後，發現了一份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檔案記錄。該份記錄是由助理調查主任 E 擬備，載述當日他們前往該加油站進行調查的結果。該份記錄顯示 A 小姐並不合作。調查主任 B 亦出示其正式記事冊，記錄了他們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往該加油站進行調查的所有細節。

14. 該檔案更顯示，廉署人員終於憑着一個手提電話號碼找到 C 先生，而該號碼是調查主任 B 指示助理調查主任 D 在 A 小姐的辦公室內記下的。廉署人員最終會見了

C 先生。有關 C 先生貪污的指控並無實據支持，而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其後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建議。

對投訴所作的評核

15. 有關 (a) 及 (b) 項指控，調查主任 B 否認曾就 A 小姐的英語水平作出任何評論，或指責她不合作。關於 (c) 項指控，調查主任 B 確認，在離開該加油站前曾表示 A 小姐應為一輛汽車加油。他解釋說，只是剛剛看見一輛汽車駛進加油站，所以才這樣說，並非有意冒犯。有關方面找不到任何佐證，可證明 A 小姐的投訴屬實。調查主任 B 的解釋獲得當時在場的三名廉署人員支持。

16. 不過，據當時的情況顯示，這宗事件可能是因經驗不足的年青人員被觸怒後，未能充分保持克制所致。調查主任 B 在一九九八年年底加入廉署，任職調查主任。他在接受初步訓練後，被調派往其中一個調查組，而這宗事件是在他上任僅六個星期後發生的。

17. 調查主任 B 帶領一隊廉署人員到該加油站找尋涉嫌人士 C 先生及其妻子，以便進行會晤。C 先生不在該處，因此有關人員要求加油站經理 A 小姐 (亦即 C 先生的妹妹) 提供協助。A 小姐並不合作。她要求查看有關人員的授權證，並記下有關詳細資料。她在記錄的過程中，亦質疑該等授權證的真確性。其後，A 小姐只同意私下與其兄長聯絡。她拒絕提供其兄長的電話號碼，也不肯讓調查主任 B 直接與其兄長通電話。她在接過一張以英文書寫的字條時聲稱不懂英文。這種態度可能令調查主任 B 不滿，導致他與 A 小姐展開言詞激烈的交談。雖然其他廉署人員在作供時指出，調查主任 B 以有禮貌而堅定的態度對待 A 小姐，但這與加油站收銀員 G 小姐

的證供互相矛盾。G小姐表示，該等廉署人員的態度並不友善。

18. 廉署人員如遇到不合作的市民，應保持克制及表現得體。雖然調查主任B當時說“你去加油喇”，並非有意藐視A小姐的職業或侮辱她，但這可能令A小姐有這個印象。

結論及建議

19. 廉政專員同意，由於沒有佐證，因此無法證明A小姐的投訴屬實，但調查主任B應由其助理處長給予適當的指示。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同意廉署調查工作的結論。廉署已發信通知A小姐有關調查結果。